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交运〔2021〕1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1 年 春运期间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交通局、沿海各港口中心(局)、省高速集团、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交通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现将《福建省 2021 年春运期间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1 月 8 日

福建省 2021 年春运期间 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交通运输部要求，持续做好科学精准防控，切实加强 2021 年春运期间道路水路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春运头等重要的大事，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持续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和“人物并防”，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

（二）做到依法依规、科学精准。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交通运输部具体要求，切实用好法律法规，始终紧跟政策制度，严格执行各类防控指南等最新要求，立足地方实际细化防控措施，全面提升防控成效。

（三）落实四方责任、四早要求。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压实“属地、行业、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措施，不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实战能力，全力以赴保障春运安全有序。

二、时间阶段

2021年春运从1月28日开始至3月8日结束，共计40天。今年因各地鼓励群众在工作地过节，以及减少春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的要求，春运出行预计将比前年减少约40%，全省道路水路旅客运输量预计将达3760万人次，并于1月28日前后、2月6日至11日、2月16日至17日、2月26日前后，迎来四个客流小高峰。

三、工作任务

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春运工作部署，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领导下，根据客运分析预测情况，提前安排分类削峰控量，按要求提升道路水路疫情防控标准，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做好突发情况应对预案，着力打造平安、健康、便捷、温馨、诚信、绿色春运。

（一）强化春运防疫准备，严防人员集聚风险。按照“人、物、环境”三同防要求，系统谋划部署春运疫情防控，扎实各项准备工作。

1. 落实人员安全保障。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加快推进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紧急接种，督促落实行业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所有参加春运的人员必须做到“应接尽接”、“应检尽检”，在春运开始前要确保完成接种，未开展核酸检测或接种疫苗的一律不上岗。指导客运经营者加强客运场站、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

风等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2. 落实物资设备保障。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落实防疫物资保障，清点补充现有防疫物资，确保体温监测仪、消毒剂、洗手液、一线从业人员口罩、防护手套、面罩等物资充足，确保防疫物资处于有效期或正常运转。强化春运运力准备，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等防疫工作，加强春运车辆车厢内部和行李舱清洁消毒，按照秋冬季疫情防控要求保持通风、空调系统安全运转，确保旅客及时出行。

3. 落实分类削峰控量举措。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人力资源、教育、文旅等部门，做好职工错峰放假、高校学生错峰开学、景区限量预约错峰接待等工作，按照国家、我省相关要求引导旅客错峰出行，不出入中、高风险地区。要利用高速公路沿线可变情报板、政务微信、闽通宝 APP、广播电台、宣传栏等途径，多渠道广泛加强疫情防控要点宣传力度，提供出行服务咨询与帮助，引导公众尽量避开公路通行高峰期，合理错峰出行。

(二) 强化客运领域防控，严防途中感染风险。严格执行道路水路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抓好重点环节管控，确保旅客途中安全。

1. 加强客运服务疫情防控。贯彻落实《客运站场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等最新要求，督促指导客

运经营者，严格执行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规定，全力开展从业人员健康监测、个人防护等工作，全面落实乘客测温、查验健康码、“一米线”等防控措施。要在道路水路客运站、地铁站、公交站以及营运车船、地铁、公交车、出租汽车上广泛张贴防疫须知，引导旅客做好全程佩戴口罩等自身防护，共同加强客运服务各领域疫情防控。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春节民俗文化、民间信仰等场所疫情防控，督促相关营运车船、运输站场加强消毒、通风防疫工作，认真做好疏运工作，防止人员集聚。进出重点地区的省际道路客运疫情防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2. 加强水上客运船舶疫情防控。贯彻落实《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等最新要求，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督促指导客运船舶落实好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指导企业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教育从业人员克服麻痹思想，熟练掌握各类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本领，做到岗位和疫情防控能力相匹配。相关航运企业要指导客运船舶开展疑似病员的船上隔离看护、密切接触人员管理、疑似病员的转移以及乘客的疏导和控制等方面的演练，提高船员应急处置能力。

3. 加强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疫情防控。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加强服务区及餐饮、公共卫生间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严格做好公共区域环境卫生、通风、消毒等废弃物清运处理，切实加强服务区和收费站服务人员防护和健康

监测，并对回收和库存的高速公路通行介质定期消毒处理，保障高速公路正常运转。要做好普通公路服务区、停车区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加强公共服务人员管理，全力防止人员扎堆和聚集。

（三）强化境外入闽管控，严防疫情输入风险。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建立全链条、可追溯、一体化管理体系，严防境外疫情输入。

1. 严格管控冷链物流。贯彻交通运输部、我省关于进口冷链食品物流防控相关要求，督促指导进口食品冷链物流企业，会同海事等部门，严格执行从业人员防护、运输工具消毒、海关通关单证查验、信息登记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规定。强化国际冷链集装箱运输管理，全力做好冷链货物运输船舶、车辆等运输装备消毒工作。对装运前后的进口冷链食品车辆船舶等装载运输工具和装载进口冷链食品的集装箱内壁组织实施消毒。

2. 严格管控引航作业。严格执行《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最新要求，引航员、接送车辆、引航船舰必须相对固定，实施闭环管理。引航过程中必须全程穿防护服、佩戴口罩以及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用品，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引航结束后，引航员要在专门的留观场所留置观察，待海关检疫部门通知检疫合格后方可离开。对引领来自中高风险国家或地区船舶的引航员要按最高防护等级进行防护，每7-14天进行核酸检测，并封闭管理。引航船舶上有核酸检测阳性船员的，引航

员要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实行封闭管理。

3. 严格管控入境人员。按照防境外疫情输入的要求，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领导下，对境外直航入闽人员、国际航行船舶换班人员等人员，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做好“点对点、一站式”接运工作，确保车辆人员保障到位、现场指挥调度到位、司乘人员防护到位、车辆消杀到位、转运流程形成完整闭环。福州、厦门、泉州、莆田、宁德等有机场和沿海港口的地区，要主动对接民航、海事部门，积极做好重点人员闭环运输保障。

（四）强化应急运输组织，严防蔓延扩散风险。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和处置，强化用工和物资运输保障，优化运输组织，严防疫情蔓延扩散。

1. 做好疫情应急处置。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提前做好本地出现集中爆发疫情、本地出现散发病例、其他地区出现集中爆发疫情等不同疫情形势下的应对准备。本地出现确诊病例等突发疫情后，要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职责协同开展好相关工作。本地疫情防控等级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的，要督促客运经营者立即执行相应等级的防疫措施。要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依法依规减少不必要人员流动，并为医护人员、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幼等重点人员提供必要的出行保障。

2. 做好用工和物资运输。认真研判疫情变化对重点物资的影

响，督促指导企业加强煤电油气等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统筹做好粮油肉蛋菜果奶等重要商品运输保障，满足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和节日生产生活需求。梳理总结2020年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运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返岗运输，确保输出有组织、健康有检测、承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

3. 做好运输组织调度。今年春节假期大量群众将留在工作地过节，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加强公交、出租、轨道等公共交通服务保障，确保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力和从业人员充足，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城区出行需求，确保人民群众欢乐祥和过春节。要根据本地客流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主动加强与铁路、民航系统的对接，强化客运场站、旅游景区景点、农村地区等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做好旅客疏运工作，全力减少人员聚集。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直接指挥疫情防控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四方责任”，确保组织领导、工作机制、人员队伍、经费保障、物资储备到位，统筹做好交通运输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及人物同防各项工作。

（二）加强分类指导。各级各单位要对照最新版技术指南等要求，分区分级做好春运期间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逐个细化机场车站、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区域和场所疫情防控措施，抓紧

研究提出各领域疫情防控方案，并报厅春运办。

1. 省运输中心要围绕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进口冷链食品运输、道路运输辅助业等领域，研究制订疫情防控方案。

2. 省港航中心要围绕水路客运、进口冷链食品、引航等重点领域，研究制订疫情防控方案。

3. 省高速集团要围绕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收费等重点领域，研究制订疫情防控方案。

4. 省公路中心要围绕普通公路服务区运营等重点领域，研究制订疫情防控方案。

（三）加强信息报送。 各级各单位主动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广泛宣传疫情防控、春运政策和工作措施，及时发布春运及疫情防控新闻和有关信息，讲好春运及疫情防控故事。要按照交通运输部、省春运办及上级部门的春运工作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和春运各阶段工作情况。

厅春运办联系人：赖木水，电话：0591-87078348。

